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未來安排

諮詢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數字政策辦公室

2024年9月23日

## 目錄

1. 一般須知.....	1
2. 引言.....	3
3. 建議.....	5
4. 簡介會.....	16
5. 查詢.....	16
附件一 回饋意見表格.....	17
附件二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5.....	18
附件三 《協議5》標準評分制度.....	22
附件四 SOA-QPS業界諮詢簡介會登記表格.....	26

# 1. 一般須知

## 目的

- 1.1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推行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SOA-QPS）計劃，推動本地資訊科技產業發展，計劃亦是政府資訊科技外判策略之一。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經審視現行安排（即《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5》）後，擬定了七項對未來安排的建議，希望徵求資訊科技業界的看法和意見。

## 諮詢期

- 1.2 本諮詢的完結期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意見提交

- 1.3 回饋意見表格載列於**附件一**。請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提交表格：

郵遞地址： 香港北角  
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數字政策辦公室  
（收件人：系統經理（共用服務和採購）231）

電郵地址：[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mailto: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

- 1.4 為方便處理，請在回覆的郵件或文件中註明標題「**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未來安排諮詢**」，並在回饋意見表格中提供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機構名稱，以便有需要時作進一步聯絡。
- 1.5 任何人士如代表某機構提交意見，請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 保密與資料保護

- 1.6 本諮詢文件並不構成法律、商業或技術意見，亦不承諾政府會採納任何或全部收到的建議。除非提交意見者特別提出要求，否則我們不會以保密形式處理意見書。
- 1.7 政府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複製、引用、總結或發布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以不同形式使用、修改或演繹當中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不會事先尋求提交意見者的允許或在事後向其發出確認。

## 2. 引言

### 對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需求

-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主要客戶，在內部運作和提供公共服務方面一直有採用資訊科技。有關工作都需要大量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因此，政府會透過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以應對需求，並從最先進的技術和服務中受惠。
- 2.2 資訊科技市場瞬息萬變，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採購安排必須有效率、反應迅速，並能適時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業務需求。
- 2.3 數字政策辦公室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成立，致力加強數字基礎設施和安全、促進產業發展及深化與內地的合作。
- 2.4 一直以來，我們不斷尋求政府採購安排的方式和方法，為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有效和快捷的解決方案，同時，亦通過方便業界參與政府資訊科技項目，促進本地資訊科技產業，特別是資訊科技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 2.5 自 1994 年起，數字辦及其前身一直採用集中採購安排，讓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得到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維持服務效率的同時引入承辦商之間的競爭，以提升服務質素。
- 2.6 首個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於 2005 年推出。使用情況統計的資料顯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是採購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有效途徑。而目前的安排，即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5《協議 5》於 2022 年 1 月實施。更多關於《協議 5》的詳情載於附件二。
- 2.7 《協議 5》的競投過程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招標），政府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甄選一定數目的供應商（《協議

5》承辦商)並與他們訂立常備承辦協議(SOAs)。在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競投),決策局/部門會在常備承辦協議的有效期內,就個別資訊科技項目邀請《協議5》的承辦商提交技術和價格建議書。決策局/部門將根據附件三所述的標準評分制度,向符合技術要求並取得最高總分的承辦商批出服務合約。

2.8 多年來,有關安排不斷完善。《協議5》就其上一輪《協議4》作出了多方面的改進,例如降低取錄要求、提高個別服務類別財政限額<sup>1</sup>、將服務類別重新分類<sup>2</sup>、增加各類別/組別中承辦商的最高數量,以及實施/啟用電子提交報價書<sup>3</sup>。

2.9 《協議5》的有效期將於2026年1月屆滿。經檢視現行《協議5》的各項統計及合約管理事宜後,數字辦提出七項建議以優化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的未來安排。我們希望就有關建議徵求資訊科技業界的看法,亦歡迎業界在其他事宜上提出意見和建議。

---

<sup>1</sup>在《協議5》下的甲類大型項目組別、乙類及丙類大型項目組別的個別服務類別財政限額為每份服務合約不高於2,000萬港元。在《協議4》中,個別服務類別財政限額則為1,500萬港元。

<sup>2</sup>《協議4》的四個類別重組為《協議5》的兩個類別。《協議5》新增了一個新類別(即丙類),以促進決策局/部門更廣泛地採用共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例如電子記錄保存系統(ERKS)和集中管理訊息平台(CMMP)。

<sup>3</sup>電子採購系統已升級至涵蓋《協議5》下的採購。

### 3. 建議

#### P1：為採用安全可靠多元技術的資訊科技系統引進新類別

##### 現況

- 3.1 近年地緣政治局勢日趨緊張，單邊主義、保護主義抬頭，經濟環境較為困難。資訊科技產業是最受這些政治因素影響的產業之一。為了避免地緣政治問題或制裁所帶來的潛在風險，防範出現安全漏洞和供應鏈中斷，政府在資訊科技項目採用安全可靠多元技術至關重要。

##### 建議

- 3.2 建議增設一個新類別（丁類），以推行採用安全可靠多元技術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服務，從而促進和推廣決策局／部門更廣泛應用這些技術。
- 3.3 建議新增類別再分為兩個子類別，即丁一和丁二，兩個子類別的服務範疇與《協議 5》目前甲類和乙類的服務範疇相同（詳見附件二），惟取錄要求會更為嚴格，建議內容如下：
- (a) 投標人董事及建議的主要項目負責人員人選可能需經過誠信審核；
  - (b) 建議的主要項目負責人員人選必須具有推行採用安全可靠多元技術資訊科技系統的相關經驗。這些技術的參考清單（未能盡錄）已在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的網站上發布（[www.itsec.gov.cn/aqkkep/cpgg/](http://www.itsec.gov.cn/aqkkep/cpgg/)）；
  - (c) 建議的主要項目負責人員人選必須已取得以下證書：
    - 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專業人員認證證書
  - (d) 在丁二子類別中的個別合約中，由於大部分是資訊科技安全風險評估及審計服務（SRAA），投標者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經是中國國家資訊安全漏洞資料庫（CNNVD）的其中一

個技術支援單位 (TSU) 較為理想。建議在第一階段招標 (即公開招標時期) 的評分方法中新增一項評估標準，即根據投標者所達到的以上資格<sup>4</sup>等級進行評分。

- 3.4 此新類別的承辦商數目將會根據由各決策局／部門所收集到的業務需求估算而釐定，釐定方法與其他類別／組別相類似。

---

<sup>4</sup> CNNVD 設有三個等級的技術支援單位。請參考以下的文件：  
[https://www.cnnvd.org.cn/static/download/CNNVD\\_technical\\_support\\_unit\\_plan\\_guide.pdf](https://www.cnnvd.org.cn/static/download/CNNVD_technical_support_unit_plan_guide.pdf)



## P2：加強對承辦商表現的規管和監察程序

### 現況

- 3.5 根據《協議 5》已設立的承辦商表現規管和監察程序，決策局／部門會定期評核承辦商的表現，就《協議 5》下批出的項目完成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CPAR），再由數字辦根據各決策局／部門評核報告的評分為各類別／組別中的每個承辦商計算出承辦商表現評分（CPS）。
- 3.6 若出現一個或以上下列問題，承辦商在第二階段就各類別／組別內個別項目的競投權會被中止，為期六個月：
- (a) 整體表現較差
  - (b) 個別項目表現較差
- 3.7 若承辦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會被視為「整體表現較差」：
- (a) 在目前評核周期中由 3 個或以上項目所計算出的承辦商表現評分低於 15 分
  - (b) 在先前任何一個評核周期中獲得的承辦商表現評分曾低於 15 分
- 3.8 如承辦商在目前評核周期內有 3 次或以上在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中獲得評分低於 15 分，且這些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來自 3 個或以上不同項目，則會被視為「個別項目表現較差」。

### 建議

- 3.9 我們認為中止表現較差的承辦商競投個別項目的條件仍有調整的空間，以期在維持中止投標的合理性之餘，同時加強監管，讓承辦商盡早改善表現。
- 3.10 我們建議把上文 3.7(a)及 3.8 所考慮的項目／評核報告數量，由 3 個降至 2 個，即把 3.7(a)修改為：

在目前評核周期中由 **2**個或以上項目所計算出的承辦商表現  
評分低於 15 分

而 3.8 則修改為：

如承辦商在目前評核周期內有 **2**次或以上在承辦商表現評核  
報告中獲得評分低於 15 分，且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來自 **2**個  
或以上不同項目，便會被視為「個別項目表現較差」。

### **P3：將承辦商過往履行合約（非根據 SOA-QPS 所批出的合約）的表現，以及履行對上一輪批出而且仍然生效的合約中的表現納入考慮範疇**

#### 現況

3.11 在新一輪的 SOA-QPS 協議批出合約後，根據上一輪 SOA-QPS 協議所批出的合約在有效期內，承辦商在履行這類仍然生效的合約（即尚未完約）的表現，不會在新一輪 SOA-QPS 的評核中反映。這令承辦商表現監察機制有欠完整，亦令機制的效用無法完全發揮。至於並非根據 SOA-QPS 協議所批出的政府資訊科技合約亦有同樣情況。承辦商在此類項目中發生事故或表現較差，並不會影響他們在新一輪 SOA-QPS 的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競投中的評核。有關做法對 SOA-QPS 評核的成效造成不良影響，亦會削弱公眾對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信心。

#### 建議

3.12 我們建議在第一階段競投及現時的 SOA-QPS 協議生效期內（SOA 期間）透過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CPAR）考慮承辦商在以下兩類合約中的表現：

第一類合約：根據對上一輪 SOA-QPS 協議所批出但在現行的 SOA 期間仍然生效的合約；以及

第二類合約：非根據 SOA-QPS 協議所批出的政府資訊科技合約，並在過去一年內曾有決策局／部門向數字辦投訴承辦商的表現，或在過去一年內曾發生影響政府形象的系統／安全事故。

3.13 在第二類合約方面，相關決策局／部門將獲邀完成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來評核承辦商的表現，評核方式與 SOA-QPS 個別合約相同。完成的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會轉發給承辦商進行確認。若承辦商對評核作出澄清和／或表示異議，決策局／部門應將個案提交更高級別人員（較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的審批人員至少高一級）審核評級並作出最終決定。

3.14 第一類合約及第二類合約的承辦商表現會根據其項目性質和合約金額納入現行一輪 SOA-QPS 中合適的類別／組別一併計算

分數。

### 第一階段招標

- 3.15 投標者過往表現分數將根據承辦商表現評分（CPS）得出（請參閱附件三第 2 段）。承辦商表現評分是根據現行一輪 SOA-QPS 協議（現為《協議 5》）所批出的所有合約（項目）、第一類合約和 second 類合約的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sup>5</sup>所得出。
- 3.16 在第二類合約方面，如果（《協議 6》）投標者不是 SOA-QPS 承辦商，只有在投標者有至少兩份此類合約時，才會使用其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計算出承辦商表現評分（套用最新建議的「整體表現較差」及「個別項目表現較差」的相同原則）。然而，如果根據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計算出的分數極低，例如低於 10 分<sup>6</sup>，或投標者有嚴重不當行為，即使投標者只有一份第二類合約，政府仍保留在第一階段招標取消投標者競投資格的權利。

### SOA 期間

- 3.17 第一類合約和 second 類合約的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將連同現行一輪 SOA-QPS 協議下的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一併用於計算承辦商表現評分，以進行上文第 3.5 段所述持續規管和監察承辦商表現的程序。
- 3.18 第二類合約的事故亦會提交給 SOA-QPS 的匯報及檢討委員會進行評核並建議即時採取的行動，例如中止競投權一段時間（例如一年）。

---

<sup>5</sup> 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的評核結束期為現行一輪 SOA-QPS 在截標日期前的最後一個評核周期截算日期。

<sup>6</sup> 在《協議 5》中，截至《協議 5》的第 4 個評核周期（截算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5 日）有三個承辦商的表現評核報告得分低於 10 分。

## P4：設立合約管理事項監察機制

### 現況

3.19 在之前數輪的 SOA-QPS 中，承辦商對合約管理事項的回應整體上遠遠未如理想，例如電子採購系統(e-PS)的建議書邀請確認率偏低、承辦商回覆和提交所需文件的回應時間較長等。承辦商欠佳的表現浪費了合約管理辦公室(CAO)及各決策局／部門的大量人力。

### 建議

3.20 我們建議設立新機制，以改善承辦商在合約管理事項方面的表現（即合約管理事項監察機制）。

3.21 我們建議採用扣分制，每個承辦商的初始分數為 10 分，並根據下列規則就合約管理事項進行扣分：

(a) 承辦商須確認收妥決策局／部門所發出的項目簡介建議書邀請。如承辦商未能確認收妥邀請書，每次將被扣除 1 分。

(b) 承辦商應遵守合約文件中有關合約管理事項的規定。例如合約規定替換主要項目人員必須在替換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合約管理辦公室提交替換請求。如承辦商未能遵辦，將被扣除 3 分。

(c) 承辦商應按合約管理辦公室的要求及時回覆並準時提交證明文件（例如已續期的商業登記證、已續保的保險單等）。合約管理辦公室會向承辦商發出催辦通知電郵，列明下一次回應期限（通常是上一次屆滿日期的 14 個曆日後）。如承辦商未能在催辦通知列明的期限前完成合約管理辦公室要求，每次將被扣除 3 分，直至完成合約管理辦公室的要求為止。

3.22 承辦商的分數會在匯報及檢討委員會報告周期中每 6 個月進行一次審核。如果未有採取任何行動，分數將會帶到下一個匯報及檢討委員會周期。分數被扣至 0 分的承辦商，將會被報告至

匯報及檢討委員會進行評核並就應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例如中止競投權。競投權中止期結束後，承辦商的分數將重設為 10 分。

- 3.23 以上所有數字，例如承辦商的初始分數、每次扣除的分數等，可能會在合約管理辦公室進行內部評核後不時作出調整，並會在合理時間事先通知承辦商。

## **P5：將丙類的小型和大型項目組別合併為一組**

### 現況

3.24 《協議 5》中新增了丙類項目，以更快捷、更具成本效益和有效結合的方式採購共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推出及維修服務，例如電子檔案保管系統<sup>7</sup>和中央管理通訊系統<sup>8</sup>。丙類再細分為小型和大型項目兩個組別，個別合約金額分別為 300 萬港元或以下，以及 300 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0 萬港元。

### 建議

3.25 基於《協議 5》中的使用情況統計和丙類服務未來業務需求的預測，我們建議將丙類的小型和大型項目組別合併為一組。

---

<sup>7</sup>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旨在提高政府檔案保存和管理的效率，配合涵蓋內容管理、檔案管理和知識管理的政府電子資料管理策略。

<sup>8</sup> 中央管理通訊系統旨在建立和維護先進且安全的電子通訊基礎設施，以便在政府運作和提供公共服務時進行有效和高效率的通訊與協作。

## **P6：將分界金額由 300 萬港元提高至 500 萬港元**

### 現況

3.26 《協議 4》自 2017 年實施以來，一直以 300 萬港元作為小型與大型項目組別的分界金額。當《協議 5》在 2026 年 1 月屆滿時，現行的分界金額將已經使用了八年半。

### 建議

3.27 考慮到近年通貨膨脹，我們建議將小型與大型項目組別的分界金額由 300 萬港元提高至 500 萬港元。在過去幾輪的 SOA-QPS 中，約有 40%的合約總額分配給小型項目組別，為 SOA-QPS 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足夠的商機。進一步提高分界金額，可讓中小型企業參與合約金額較高的政府項目；而大型項目組別仍佔較多的合約金額，也可為大型企業提供更多誘因投標大型項目組別。



## **P7：將財政限額由 2,000 萬港元提高至 2,500 萬港元**

### 現況

3.28 《協議 5》的財政限額為 2,000 萬港元，是《協議 5》中個別合約的最高金額。

### 建議

3.29 多年以來，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薪酬一直有所增長。若維持 2,000 萬港元的財政限額，則在新一輪的《協議》下，可獲採購的資訊科技項目規模可能因而縮減。統計數字顯示，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平均日薪在過去 4 年增加了約 26%，因此，我們建議將財政限額由 2,000 萬港元提高至 2,500 萬港元（+25%）。

## 4. 簡介會

- 4.1 SOA-QPS 業界諮詢簡介會將於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以網上形式舉行。有興趣人士請於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填妥附件四中的登記表格，並發電郵至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mailto: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我們將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與已登記人士確定簡介會詳情及連結。

## 5. 查詢

- 5.1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系統經理許雪筠女士  
電話：(852) 2231 5479

或

高級系統經理梁佩傑先生  
電話：(852) 2231 5480

或

發電郵至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mailto: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

謝謝

數字政策辦公室

2024 年 9 月

## SOA-QPS 未來安排諮詢

### 回饋意見表格

####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機構／公司名稱（如適用）：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第二部分：諮詢

請提供你的意見／建議（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填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請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或之前將回饋意見表格透過電郵發送至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mailto: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

##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5 《協議 5》 (SOA-QPS5)

### 背景

數字政策辦公室<sup>9</sup>透過公開招標，與70家承辦商（其中31家為中小型企業）簽訂117份常備承辦協議，由這些承辦商自2022年1月31日起提供為期48個月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並可選擇把服務期延長，惟延長期合共不得超過12個月。常備承辦協議是訂有一套獨特條款及條件的非專用合約協議。

### 類別／組別

2. 《協議5》涵蓋三個類別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甲類至丙類）。甲類和丙類按每份個別合約的合約價值再分為兩組，分別是小型和大型項目組別。各類別／組別的承辦商數目如下：

類別	組別	承辦商數目
甲類	小型項目組別	30
	大型項目組別	27
乙類	-	24
丙類	小型項目組別	24
	大型項目組別	12

3. 《協議5》各類別和組別的服務範圍如下：

<sup>9</sup> 即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類別

類別	說明
甲	<p><b>計劃／項目發展的前期及管理服務、系統支援及維修服務、系統發展及推行的綜合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門資訊科技規劃</li> <li>- 可行性與技術研究</li> <li>- 獨立計劃管理</li> <li>- 獨立項目管理</li> <li>- 網絡規劃、設計與推行</li> <li>- 辦公室系統推行</li> <li>- 系統分析及設計</li> <li>- 系統推行及系統集成</li> <li>- 系統發展綜合服務</li> <li>- 系統維修及支援</li> <li>- 網絡支援</li> </ul>
乙	<p><b>資訊保安、私隱評估及獨立測試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風險評估及審計</li> <li>- 安全管理設計及推行</li> <li>- 資訊科技安全監控與事故應變支援</li> <li>- 私隱影響評估及審計</li> <li>- 獨立測試</li> <li>- 獨立品質管制及品質保證</li> </ul>
丙	<p><b>推出共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其維修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統推行及推出</li> <li>- 系統維修及支援</li> </ul>

## 組別

組別	個別合約金額
甲類小型項目組別 丙類小型項目組別	每份合約金額為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下
甲類大型項目組別 丙類大型項目組別	每份合約金額為港幣 30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港幣 2,000 萬元

## 員工類別

4. 《協議5》訂有一套標準員工類別，個別承辦商可以按照供應商指定員工類別（如有）加以擴增。員工類別及所需資格／經驗概列如下：

類別		員工類別
甲	計劃／項目發展的前期及管理、系統支援及維修、系統發展及推行的綜合服務	共有 12 個員工類別。類別 1 至 11 需要至少 2 年到至少 15 年的資訊科技經驗，包括相關職能／專業的指定年資。類別 12 需要在過去 20 年內在有關領域有至少 11 年的經驗。
乙	資訊保安、私隱評估及獨立測試服務	共有 6 個員工類別，需要至少 2 年到至少 15 年的資訊科技經驗，包括相關職能／專業的指定年資。
丙	推出共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其維修服務	與上述甲類相同

## 邀請提交及評審建議書

5. 為了採購《協議5》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決策局／部門可發出項目簡介以邀請相關服務類別／組別的承辦商提交建議書。項目簡介所述的服務要求應在所選類別／組別範圍內。該類別／組別的承辦商通常會有10至20個工作天就項目簡介擬備和提交服務建議書。決策局／部門可向提交了符合技術要求的建議書並在標準評分制度下獲得最高綜合評分的承辦商批出項目合約。

## 收費上限

6. 每個承辦商在每個類別下的每個員工類別，不論是在現場、遙距（場外）或離岸進行項目工作，都設有一個收費上限。項目的服務費是根據人手需求及相關員工收費計算，並且不得超過其收費上限。在常備承辦協議開始日期起計24個月後，相關的員工收費上限會根據過去24個月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檢討再加以上調或下調。為了向政府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承辦商可在其服務建議書中採用任

何低於相應收費上限的員工收費。承辦商須按政府要求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而收費不得超過收費上限。

## 表現評核

7. 決策局／部門會在每份個別合約完成後，以及每份個別合約執行期間至少每六個月就承辦商的表現進行一次評核，並根據評核所得評級，計算每個承辦商的承辦商表現評分。該計算所得分數將納入承辦商競投未來項目時評分的一部分。

## 《協議5》統計資料

8. 自《協議5》生效至2024年8月底期間，已有1 696份《協議5》項目合約批出，總值約為港幣26.85億元。其中約50%的合約在邀請提交建議書後30個工作天內批出，超過90%的合約在60個工作天內批出。

服務類別	已批出項目數量			已批出項目總值 (HK\$)		
	大型項目組別	小型項目組別	合計	大型項目組別	小型項目組別	合計
甲	258	439	697	1,980.32M	548.66M	2,528.98M
乙	944		944	93.79M		93.79M
丙	5	50	55	18.17M	44.90M	63.07M
合計			1 696			2,685.84M

\*\*\*\*\*

## 《協議5》標準評分制度

《協議5》批出個別合約的標準評分制度採用50-70%的技術比重評分和30-50%的價格比重評分計算綜合評分：

$$\text{綜合評分} = \text{技術比重評分} + \text{價格比重評分}$$

其中

$$\text{技術比重評分} = \frac{\text{「總技術分數」}}{\text{最高「總技術分數」}} \times [50-70]$$

$$\text{價格比重評分} = \frac{\text{最低「總價格」}}{\text{「總價格」}} \times [30-50]$$

「總技術分數」是指個別承辦商建議書所得的「總技術分數」

最高「總技術分數」是指在所有符合條件的承辦商建議書中最高的「總技術分數」

「總價格」是指個別承辦商在報價書中所報的總價格

最低「總價格」是指在所有符合條件的承辦商報價書中最低的「總價格」

2. 「總技術分數」是根據「執行計劃」、「經驗、資格和認證」及「過往表現」來計算。有關如何得出過往表現分數，請參閱本附件第3至8段所載的承辦商表現評分（CPS）的計算方法。「總技術分數」的計算方法如下：

項目	說明	最高分數
A. 執行計劃	A.1 建議的解決方案	35
	A.2 團隊架構與資源分配	14



	A.3 項目管理計劃	7
	A.4 創新建議	14
B. 經驗和資格	B.1 承辦商的經驗	7.5
	B.2 主要項目人員的經驗	7.5
C. 過往表現	承辦商表現 評分 (CPS)	過往表現分數
	0 - 15	0
	> 15	(CPS - 15)
總技術分數		100

### 承辦商表現評核

3. 決策局／部門會在每份個別合約完成後，以及每份個別合約執行期間至少每六個月就承辦商的表現進行一次評核。個別合約完成時的最終表現評核只涵蓋剩餘合約期。

4. 決策局／部門會使用標準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 (CPAR) 來進行表現評核，當中涵蓋工作交付、工作成效和資源管理等方面的表現。具體評核內容如下：

編號	具體說明	最高分數
<b>工作交付 (11 分)</b>		
1	規劃、編排和監控的成效	2
2	如期完成主要工作／里程碑／如期交付成果，包括行政方面（例如項目進度報告、會議記錄等）	2
3	識別風險因素並提出降低風險的替代方案的能力	1
4	應變管理的能力	1
5	控制成本／資源以完成服務的能力	1
6	跟進已發現的事項和問題	1
7	與政府有效溝通	1
8	迅速回應客戶的要求和查詢	1
9	與其他第三方（即承辦商、供應商或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有效互動及協調	1

編號	具體說明	最高分數
<b>工作成效（11分）</b>		
1	項目交付成果的質素	2
2	行政範疇交付成果的質素	1
3	具備工作所需知識	2
4	提出有用的創新方案以提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例如質素、容量、可靠性和速度）	2
5	採用最先進的專業標準和方法的能力	2
6	提出新想法以應對業務需求和挑戰的能力	2
<b>資源管理（8分）</b>		
1	項目團隊人手是否充足	2
2	項目團隊的效率和可靠性	1
3	項目團隊成員的技能和經驗	1
4	項目團隊人手的持續性	2
5	減輕員工流失影響的能力	2
總分		30

5. 政府會以「很好」、「滿意」、「一般」和「較差」四個等級來評核承辦商在個別範疇的表現，相應的分數值如下：

個別範疇的表現評級	分數
很好	1.0 x 該項目的最高分數
滿意	0.75 x 該項目的最高分數
一般	0.5 x 該項目的最高分數
較差	0

註解：

- 很好：承辦商的表現超出要求
- 滿意：表現完全符合要求
- 一般：表現僅僅符合要求
- 較差：表現未達要求

6. 表現分數會根據決策局／部門在每份表現評核報告中的評核來計算：

$$\text{表現分數} = \text{承辦商在各範疇所得的總分}$$

### 承辦商表現評分（CPS）的計算

7. 所有承辦商的表現評分每年會計算兩次。「按類別／組別的承辦商表現評分」是根據承辦商由《協議5》生效日期（即2022年1月31日）直至目前評核周期截算日期的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表現分數的平均值。

8. 經QPS5匯報及檢討委員會審批後，承辦商表現評分將納入承辦商日後競投項目時評分的一部分。

## SOA-QPS 業界諮詢簡介會登記表格

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00 - 上午 11：30

### 甲部：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銜：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郵地址：	

### 乙部：參加者資料

	姓名	職銜	電郵地址
1			
2			
3			
4			

註：請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或之前把填妥的登記表格電郵至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mailto: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如有查詢，請致電 (852) 2231 5411 與黃利民先生聯絡或發電郵至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mailto: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我們將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電郵確認登記。